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戴毓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毓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戴毓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

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附表所示之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，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附表編號1確定日期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且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則依前開所述，本件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罪刑之總和。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表示「無意見」，有本院調查意見回覆表1份在卷可參。

(三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名與罪質，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鄒宇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